## 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计、造价咨询项目、2标段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计、造价咨询项目、2</u> <u>标段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</u> <u>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0 余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815.69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452.3044</u>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<u>为/</u>(<u>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\_\_\_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